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阿科力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精制剂	3,800,000.00	1,615,384.68	3,051,282.1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1,500,000.00	-	290,099.14

本期发生额均在2017年度日常关联预测范围内。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2018年，公司将不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暨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白菜路中段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周颖
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钱路严家棚（耐酸泵厂）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黄好茜

关联关系：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7月将持有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出，不在持有其股权)；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董事尤卫民的妻子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7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7年的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单位，曾经对公司开拓中国北方市场的具有一定影响力。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精制剂相对市场上其他公司产品质量更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7年的交易是指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1、公司与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精致剂，双方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树脂产品，双方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6票，发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2017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

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根据实际情况，2018年公司预计不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17年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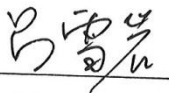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公司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钟丙祥

